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學校使命、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一、學校使命.....	1
二、學校願景.....	1
三、學生圖像.....	1
四、核心力能指標細項.....	2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3
一、科教育目標與科專業能力.....	3
二、科課程地圖.....	4
肆、課程表.....	12
一、課程架構表.....	12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3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16
伍、彈性學習.....	18
一、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18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27
陸、學生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與輔導.....	32
一、多元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32
二、多元選修課程輔導流程規劃.....	33
柒、畢業條件.....	36
捌、未來進路.....	37
一、學生進路途徑.....	37
二、升學與就業修課建議.....	38
玖、選課作業方式.....	40
拾、學年學分制 Q&A.....	44
附錄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51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53
附錄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5
附錄四、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60
附錄五、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63
附錄六、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證照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要點.....	65



壹、學校背景

本校成立於民國33年，位於民風純樸的苗栗市經國路旁，現有家政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機械科、化工科、電機科、電機空調科、板金科、餐飲服務科、實用技能學程(茶葉技術科、家電技術科、電腦繪圖科)等17個類科，學生約二千人。

苗栗農工是國內頗具歷史與規模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亦是苗栗地區技職教育的重要核心學校，師長同仁用心努力，校園安定和諧，環境廣闊優美，教學資源豐富。

歷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中小學科學展覽、全國小論文與讀書心得競賽、國語文競賽與各項體育暨藝術競賽，均有優異傑出的表現，升學率與技能檢定通過率，屢創新高，深獲媒體、長官與學生家長們的讚許與肯定。

未來，本校將積極透過課程、教學及空間規劃，建立可以傳達教育理念及陶冶人格的教育環境，培育學生科學探究、務實致用與人文思辨之能力，以農工科技高中視野發展方向，邁向卓越優質教育，使本校兼具科技預備教育與職業準備之雙重教育目標，創造技職教育的美好未來。

貳、學校使命、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使命

培育具有實務技術、擁有科技探究與人文思辨能力、立足台灣、放眼國際之學生。

二、學校願景

務實致用：深耕學生基礎能力，實務(理論)兼重、實習(教學)兼顧，培養實用人才與產業接軌以厚植技職教育。

科學探究：激發學生對學問主動探索與思考，具有獨立探究知識之技巧與態度，培養批判、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人文思辨：孕育學生對人文知識的認知、內涵與素養，厚植個人與社會人際互動的能量。

三、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包括：技術力、實踐力、發展力、探索力、學習力、創造力、溝通力、品格力、關懷力。



圖像說明：

圖像以發芽的種子為發想，大地色的圖形意含英文字母的m，代表著學校使命(mission)；訓言紮根於「務實致用」之三個培力為起點；向上生長的葉子，代表向外對好奇的事物進行「科學探究」；及蘊含人文思辨的情操做為社會公民之實踐。

四、核心力能指標細項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核心能力指標細項
務實致用	技術力	知識習得：不斷學習，累積紮實基礎知識，奠定學涯及職涯起點能力。
		實務技能：能透過實習及實作方式，強化學習動機與興趣，累積基礎技能。
		專業認證：能精通專業知識或精熟專業技能，並取得專責機構之認證。
	實踐力	工作態度：具有正向、積極及負責的學習心態，並勇於面對挑戰。
		務實應用：能將所學知識及技能運用於生活與工作中，縮短學用差距。
		規劃管理：能有效率執行學習任務、進度時程上的規劃與管理。
	發展力	融通跨域：認識不同領域的思維與方法，形構跨界融通、跨域整合的實踐社群。
		國際視野：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合作、服務活動，強化世界公民責任感。
		就業準備：培養自身專業能力，進行職業試探，為未來工作預作準備。
科學探究	探索力	吸收新知：具備吸收新興知識的動機與行動力。
		收集資料：能針對特定主題廣泛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步資料篩選。
		觀察解析：能分析資料的規則脈絡，將雜亂無章的素材歸納整合。
	學習力	邏輯思維：能分析判斷各種相關的變因，合理推論不同變因下的結果。
		理悟論述：能綜合經由反覆驗證的各種結果，提出總結性的論述。
		自覺學習：能獨立分析事理，建構自我一貫的思考邏輯。
	創造力	問題解決：能適切的蒐集資料、分析變因與設計驗證方式，找出問題解決的關鍵點。
		融會演繹：能依據既有的知識與經驗，系統性的推論與學習其他相關領域的知能。
		創新應變：能逆向思考並勇於提出質疑，且遵循邏輯思維找出新的解決之道。
人文思辨	溝通力	清楚表達：在各種形式中，能以口語或文字清楚表達想法。
		合群利他：願意參與群體，做好自己份內工作，與他人合作。
		團隊領導：能協調不同意見，解決困難，達成團體目標。
	品格力	思考判斷：具備對生活議題的思考能力與是非判斷能力，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
		省察負責：能自我規劃、自省精進，對自己負責。
		社會公德：具有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理解公民責任並身體力行。
	關懷力	關心他人：能同理關懷他人，提供援助。
		理解對話：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具對話素養，尋求共好。
		永續正義：具環境意識、關注社會與環境正義、協助弱勢，永續經營。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科教育目標與科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 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技術力	實踐力	發展力	探索力	學習力	創造力	溝通力	品格力
化工群	化工科	1.石油化學工業技術人員。 2.分析檢驗人員。 3.環境污染防治人員。 4.生產技術／製程工業人員。 5.妝品品管檢驗人員。 6.實驗化驗人員。	1.培養學生成為化工生產產業的基礎與進階人才。 2.培養學生成為檢驗分析產業的基礎及進階人才。 3.培養學生成為環境污染防治產業的基礎及進階人才。 4.培養學生成為合成材料及研發產業的基礎及進階人才。 5.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原料栽植、化工成品製作及設計包裝的跨領域整合基礎人才。 6.培養學生成為因應產業未來需求重視職業道德之終身學習人才。	1.具備正確操作化學工廠裝置之基本能力。	●	●	○	○	●		○	
				2.具備檢測分析之基本能力。	●	●		●	●	○	○	
				3.具備執行品質管制之基本能力。	●	●		○	○		●	●
				4.具備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之基本能力。	●	●	○	○	○		○	●
				5.具備製造化工用品之基本能力。	●	●		○	●	●	○	●
				6.具備跨領域學習與統整應用之基本能力。	●	●	●	●	●	●	●	○
				7.具備職業道德與溝通互動之終身學習能力。		○	●	●	●		●	●

備註：「●」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科課程地圖

化工科 科課程地圖 <課程總表>

願景圖像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科專業能力
務實致用、科學探究、人文思辨	技術力、實踐力、發展力、探索力、學習力、創造力、溝通力、品格力、關懷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化(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生(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美(1) 體(2)	國(3) 英(2) 美(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一、具備正確操作化學工廠裝置之基本能力。 二、具備檢測分析之基本能力。 三、具備執行品質管制之基本能力。 四、具備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之基本能力。 五、具備製造化工用品之基本能力。 六、具備跨領域學習與統整應用之基本能力。 七、具備職業道德與溝通互動之終身學習能力。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4)	普通化學(4)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化工裝置(4)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化工裝置(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普通化學實習(4)	分析化學實習(3)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化工裝置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化工裝置實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專業科目	專題導論(1)	專題導論(1)						
		實習科目			專題討論(2)	專題實作(2)	有機化學實習(3)	化工技術實習(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專業科目					儀器分析(1)	儀器分析(1)		
		實習科目					化學技術實習(3) 香料化學實習(3)咖啡烘焙實習(3) [同科單班]	化學技術實習(3) 化妝品調製實習(3)化學工業實習(3) [同科單班]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化工科 科專業能力地圖1

專業能力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一、具備正確操作化學工廠裝置之基本能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化(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生(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美(1) 體(2)	國(3) 英(2) 美(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4)	普通化學(4)	分析化學(3)基礎 化工(3)化工 裝置(4)	分析化學(3)基礎 化工(3)化工 裝置(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4)	普通化學實習 (4)	分析化學實習 (3)	分析化學實習 (3)	化工儀器實習 (3)化工裝置實 習(3)	化工儀器實習 (3)化工裝置實 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專業科目	專題導論(1)	專題導論(1)					
		實習科目			專題討論(2)	專題實作(2)	有機化學實習 (3)	化工技術實習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 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 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專業科目					儀器分析(1)	儀器分析(1)	
		實習科目					化學技術實習 (3) 香料化學實習 (3)咖啡烘焙實 習(3) [同科單班]	化學技術實習 (3) 化妝品調製實 習(3)化學工業 實習(3) [同科單班]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技術力、實踐力、發展力		探索力、學習力、創造力		溝通力、品格力、關懷力		
			務實致用		科學探究		人文思辨		

6

化工科 科專業能力地圖3

專業能力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三、具備執行品質管制之基本能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化(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生(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美(1) 體(2)	國(3) 英(2) 美(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普通化學實習(4)	分析化學實習(3)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 化工裝置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 化工裝置實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專題討論(2)	專題實作(2)	有機化學實習(3)	化工技術實習(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專業科目					儀器分析(1)	儀器分析(1)	
		實習科目					化學技術實習(3) 香料化學實習(3) 咖啡烘焙實習(3) [同科單班]	化學技術實習(3) 化妝品調製實習(3) 化學工業實習(3) [同科單班]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技術力、實踐力、發展力			探索力、學習力、創造力		
			務實致用			科學探究			
						溝通力、品格力、關懷力			
						人文思辨			

9

化工科 科專業能力地圖6

專業能力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六、具備跨領域學習與統整應用之基本能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化(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生(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美(1) 體(2)	國(3) 英(2) 美(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化工儀器實習 (3)化工裝置實習 (3)	化工儀器實習 (3)化工裝置實習 (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專業科目	專題導論(1)	專題導論(1)					
		實習科目			專題討論(2)	專題實作(2)	有機化學實習 (3)	化工技術實習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 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 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專業科目					儀器分析(1)	儀器分析(1)	
		實習科目					化學技術實習 (3) 香料化學實習 (3)咖啡烘焙實習 (3) [同科單班]	化學技術實習 (3) 化妝品調製實習 (3)化學工業實習 (3) [同科單班]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化工群 化工科 科專業能力地圖7

專業能力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七、具備職業道德與溝通互動之終身學習能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化(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數(4) 歷(1) 地(1) 物(2) 生(1) 音(1) 體(2) 健(1) 全(1)	國(3) 英(2) 美(1) 體(2)	國(3) 英(2) 美(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國(2) 英(2) 公(1)生涯(1) 法(1) 體(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普通化學實習(4)	分析化學實習(3)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 化工裝置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 化工裝置實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英文會話(1)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基礎英文(2) 數學(4) 資訊科技(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專題討論(2)	專題實作(2)	有機化學實習(3)	化工技術實習(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化學技術實習(3) 香料化學實習(3) 咖啡烘焙實習(3) [同科單班]	化學技術實習(3) 化妝品調製實習(3) 化學工業實習(3) [同科單班]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技術力、實踐力、發展力			探索力、學習力、創造力			溝通力、品格力、關懷力			
務實致用			科學探究			人文思辨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108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學分(34.4-39.6%)	72	38.7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11.83 %	
		選修			12	6.45 %	
	合計					106	56.9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28學分	28	15.05 %	
		實習科目		26學分	26	13.98 %	
		專業與實習科目合計		60學分為限	54	29.0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8 %	
			選修		2	1.08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選修		12	6.45 %	
	合計			至少80學分	80	43.0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學分	48	25.81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86.02 %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86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 節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 語 文	16	3	3	3	3	2	2	
			英 語 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 學	8	4	4					☐ A ☐ B ☒ C
			社會	歷 史	2	1	1				
		地 理		2	1	1					
		公 民 與 社 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 理	4	2	2					☐ A ☒ B
			化 學	1	1						☐ A ☒ B
			生 物	1		1					☒ A ☐ B
		藝術	音 樂	2	1	1					
			美 術	2			1	1			
			藝 術 生 活								
		綜合活動	生 命 教 育								
			生 涯 規 劃	2					1	1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2					1	1	
		科技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生 活 科 技								
			資 訊 科 技								
	健康與體育	健 康 與 護 理	2	1	1						
		體 育	12	2	2	2	2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2	1	1					
	小 計			72	19	19	8	8	9	9	部定一般科目72學分
	專業科目	普 通 化 學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
		分 析 化 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
		基 礎 化 工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
		化 工 裝 置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
		小 計		28	4	4	10	10	0	0	部定專業科目28學分
	實習科目	普 通 化 學 實 習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
		分 析 化 學 實 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 工 裝 置 實 習	6					3	3	
			化 工 儀 器 實 習	6					3	3	
		小 計		26	4	4	3	3	6	6	部定實習科目26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54	8	8	13	13	6	6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26	27	27	21	21	15	15	部定必修總計126學分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2學分 11.83%	國 文 選 讀	2	1	1							
			基 礎 英 文	6	1	1	2	2					
			英 文 會 話	2	1	1							
			數 學	8			4	4					
			資 訊 科 技	4			2	2					
			小 計	22	3	3	8	8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22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08%	專 題 導 論	2	1	1						
				小 計	2	1	1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學分	
		實習(務)科目	10學分 5.38%	專 題 實 作	2				2				
	專 題 討 論			2			2						
	化 工 技 術 實 習			3						3			
	有 機 化 學 實 習			3					3				
	小 計			10	0	0	2	2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10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 活 管 理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社 會 技 巧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學 習 策 略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溝 通 訓 練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 計	24	4	4	4	4	4	4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4	4	10	10	3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45%	國 學 常 識	4			1	1	1	1		
				基 礎 英 文 閱 讀 與 寫 作	2					1	1		
				選 修 數 學 甲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0	0	1	1	5	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08%	儀 器 分 析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0	0	1	1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學分	
		實習(務)科目	12學分 6.45%	化 學 技 術 實 習	6					3	3		
				香 料 化 學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2選1(A)
				咖 啡 烘 焙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2選1(A)
				化 妝 品 調 製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2選1(B)
				化 學 工 業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2選1(B)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0	0	0	0	6	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18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 殊 需 求 課 程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 計	6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6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6	0	0	1	1	12	12	校訂選修開設32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0	4	4	11	11	15	15	
			學分上限總計	186	31	31	32	32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0	0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12節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化工群 化工科 一般科目 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	數學(4)→	數學(4)				
	社會	歷史(1)→	歷史(1)				
		地理(1)→	地理(1)				
						公民與社會(1)→	公民與社會(1)
	自然科學	物理(2)→	物理(2)				
		化學(1)					
			生物(1)				
	藝術	音樂(1)→	音樂(1)				
				美術(1)→	美術(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1)→	生涯規劃(1)
						法律與生活(1)→	法律與生活(1)
	科技						
校訂必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1)→	全民國防教育(1)				
	校訂必修	國文選讀(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基礎英文(1)→	基礎英文(2)→	基礎英文(2)		
		英文會話(1)→	英文會話(1)				
				數學(4)→	數學(4)		
				資訊科技(2)→	資訊科技(2)		
	校訂選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選修數學甲(3)→	選修數學甲(3)

化工群 化工科 專業及實習科目 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4)→	普通化學(4)				
				分析化學(3)→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基礎化工(3)		
				化工裝置(4)→	化工裝置(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普通化學實習(4)				
				分析化學實習(3)→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裝置實習(3)→	化工裝置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	化工儀器實習(3)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專題導論(1)→	專題導論(1)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2)		
				專題討論(2)			
							化工技術實習(3)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儀器分析(1)→	儀器分析(1)
	實習科目					化學技術實習(3)→	化學技術實習(3)
						香料化學實習(3)	
						咖啡烘焙實習(3)	
							化妝品調製實習(3)
							化學工業實習(3)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一) 依據：

- 1、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為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精神。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1、實施時間：每週35節中，分班群固定時段為該班群之彈性學習時間。
- 2、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3、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之課程，應詳列開設學年、開設名稱、每週節數、開設週數、實施對象、開設類型、師資規劃和是否授與學分等，規劃表如附件1。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1、補強教學規劃：

- (1) 由國、英、數開設補強性課程，由會考成績C級、前一學期各科或學業成績後25%之學生視自己需求選課。
- (2) 由各專業類科視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開設補強性課程，學生視自己需求並依各課程選讀篩選規定選課。

2、充實教學規劃：由各（學）科開設充實、增廣性選修課程(含微課程)，開放給學生自由選讀。

3、選手培訓規劃：

- (1) 採教師指定制，由各指導單位(教師)於開課前開具名單與培訓期程備查，申請表如附件2。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包含技藝(能)、專題製作、科展、田徑隊、球類及國語文等競賽(含儲備選手)，指導教師應於學生選手培訓期間，定期完成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如附件3)。
- (2) 學生上課週數以全學期授課為原則，如未能全學期指導時，則學生須於開課前擇一門課程或自主學習於培訓前或後進行修習，惟選手培訓之教師鐘點費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4、自主學習規劃：採學生申請制，由學生自行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1、實施時間：彈性學習時間。

2、實施地點：以圖書館為主，或其他經指導老師指定之地點為輔。

3、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4、實施原則：

- (1) 學生於每學期彈性學習選課期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1組4人為限)，進行專題(書)、議題或創新實作，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

展示。

- (2) 學生應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4）提出申請，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訂自主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並經家長（法定代理人）與相關處室簽核，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
- (3)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班級核定人數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如附件5）。
- (4) 學生需定期攜帶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紀錄自主學習內容並由指導老師認證（如附件6）。
- (5) 學生於該彈性學習時間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參與學習而逗留於外者、或未依規定由指導老師進行認證者，依校規議處。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1、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2、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3、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4、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1、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2、選手培訓：
 - (1) 鐘點費編列以領域或類科為單位。
 - (2) 鐘點費計算以申請選手培訓項目最多之學期為基礎，由國教署補助之該班群班級數0.5倍鐘點費總額依類科開設之彈性學習學分數等比例分予各申請領域或類科（超過18節者以18節計算），此分配額度並適用於其它學期申請選手培訓之各領域或類科。
- 3、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指導鐘點費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惟自主學習申請人數低於12人時，教師指導鐘點費，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

（八）本實施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九）本實施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可勾選)					師資規劃 (勾選是否內外聘)	備註 (勾選是否授學分)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授予學分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		教務處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		教務處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不必填寫)
班 別		學號	姓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1.				
2.				
3.				
4.				
主題名稱				
主題內容 (請簡單敘述)				
學習主題		☐ 1. 專題(書) ☐ 2. 議題 ☐ 3. 創新實作 ☐ 4. 其他_____ (請註明)		
實施地點		☐ 1. 圖書館 ☐ 2. 其他_____ (請註明)		
學習成果		☐ 1. 報告 ☐ 2. 發表 ☐ 3. 展示 ☐ 4. 其他_____ (請註明)		
進度 安排	週次	日 期	學習內容簡述(請條列)	
	1			
	2			
	3			
導 師①			實驗研究組③	
科主任②			教務主任④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主題名稱			
實施地點	☐ 1. 圖書館 ☐ 2. 其他_____（請註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主題名稱				
實施地點	☐ 1. 圖書館 ☐ 2. 其他_____（請註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序號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2			
	3			
	4			
	21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2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一) 全校

	科別 (學分配 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全年級跨班選修-微課程 (上9+9 下9+9) 週三第4節		依班群跨班選修 週三第3節		依班群跨班選修 1學分:週三第4節 2學分:週三3、4節	
1	森林 (111111)	觀賞樹木		商用木材(彈性)	木材接合技術(彈性)	自然資源保育(彈性)	環境解說(彈性)
2	機械 (111111)	淺談工程圖學		力學演算(彈性)	原理演算(彈性)	機械力學應用+機械原理應用	機械製造應用+機械製圖應用
3		羽球規則		雷射切割與生活(彈性)	創意與雷射雕刻(彈性)	力學與遊樂場設施關係(彈性)	遊樂場設施之力學應用(彈性)
4	板金 (111111)	創客與生活		創意發想(彈性)	設計探討(彈性)	學習與策略(彈性)	學習檔案製作(彈性)
5		電腦保養		電腦維修(彈性)	淺談金屬加工(彈性)	職場倫理(彈性)	口語表達(彈性)
6	電機 (111111)	簡易配電檢修		數字與邏輯(彈性)	認識電子儀表(彈性)	邏輯與設計(彈性)	微電腦介面(彈性)
7		邏輯推理好好玩		認識電子儀表(彈性)	數字與邏輯(彈性)	微電腦介面(彈性)	邏輯與設計(彈性)
8	加工 (111111)	食在有趣		食品包裝與行銷(彈性)	食安追追追(彈性)	食品生活應用英文(彈性)	料理科學(彈性)
9	餐服 (111111)	生活管理[特殊需求領域]		社會技巧(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溝通訓練(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策略(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職業教育(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10	資源班 (110000)	學習策略[特殊需求領域]					
11	農經 (110022)	藍染				生物多樣性(彈性)	植物生理(彈性)
12	畜保 (110022)	寵物照護				休閒農牧場經營管理(彈性)	動物福祉(彈性)
13	園藝 (110022)	基本繪圖				趣味園藝(彈性)	園藝治療(彈性)
14	機電 (110022)	AI 農業4.0				機器人操作(彈性)	機器人控制應用(彈性)
15	空調 (110022)	居家電器 DIY				冷凍空調設備性能量測計算(彈性)	冷凍空調設備應用實作(彈性)
16		當代區域經濟議題初探				冷凍空調設備應用實作(彈性)	冷凍空調設備性能量測計算(彈性)
17	化工 (110022)	化學魔術				有機化學(彈性)	化妝品實作(彈性)
18	家政 (110022)	台灣好「食」在				飲食文化與生活(彈性)	時尚生活(彈性)
19	茶葉 (110022)	農園學原理				森林副產物(彈性)	農園自然療法(彈性)
2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21				電機選手培訓	電機選手培訓	12科選手培訓	電機選手培訓
				加工選手培訓	加工選手培訓		板金選手培訓
					板金選手培訓		機電選手培訓
							空調選手培訓

(二) 一年級

- 編號1~19：充實(增廣)性教學課程，採微課程方式授課(分一上1~9週、一上10~18週、一下1~9週、一下10~18週等4期，每期上課9週。學生須於網路線上選課，上學期選擇2種課程，下學期再選擇2種課程。
- 編號20：自主學習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欲申請者，須填具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4)送審，經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者仍須於選課期間上網選擇充實性教學課程，若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未通過，則可於充實性教學課程上課。
- 上課時間：每週三第4節。
- 其餘各項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相關規範，可參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編號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採計學分	選課方式	開課單位	適用班級
		一上 1~9	一上 10~18	一下 1~9	一下 10~18				
1	充實(增廣)性教學	觀賞樹木				×	網路線上選課	森林科	全校一年級各班
2		淺談工程圖學				×		機械科	
3		羽球規則				×		機械科	
4		創客與生活				×		板金科	
5		電腦保養				×		板金科	
6		簡易配電檢修				×		電機科	
7		邏輯推理好好玩				×		電機科	
8		食在有趣				×		加工科	
9		生活管理[特殊需求領域]				×		餐服科	
10		學習策略[特殊需求領域]				×		資源班	
11		藍染				×		農經科	
12		寵物照護				×		畜保科	
13		基本繪圖				×		園藝科	
14		AI 農業4.0				×		機電科	
15		居家電器DIY				×		空調科	
16		當代區域經濟議題初探				×		空調科	
17		化學魔術				×		化工科	
18		台灣好「食」在				×		家政科	
19		農園學原理				×		茶葉科	
2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	申請選課	教務處	

(三) 二年級

1. 編號1~9：充實(增廣)性教學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授課。學生須於網路線上選課，上學期選擇1種課程，下學期再選擇1種課程。
2. 編號10：自主學習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欲申請者，須填具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4)送審，經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者仍須於選課期間上網選擇充實性教學課程，若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未通過，則可於充實性教學課程上課。
3. 編號11：選手培訓課程，採全學期授課。由指導老師填具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2)送教務登錄。
4. 上課時間：每週三第3節。
5. 其餘各項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相關規範，可參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編號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採計學分	選課方式	開課單位	適用班級
		二上	二下				
1	充實(增廣)性教學	商用木材(彈性)	木材接合技術(彈性)	○	網路線上選課	森林科	二年級 森林科 機械科 板金科 電機科 加工科 餐服科
2		力學演算(彈性)	原理演算(彈性)	○		機械科	
3		雷射切割與生活(彈性)	創意與雷射雕刻(彈性)	○		機械科	
4		創意發想(彈性)	設計探討(彈性)	○		板金科	
5		電腦維修(彈性)	淺談金屬加工(彈性)	○		板金科	
6		數字與邏輯(彈性)	認識電子儀表(彈性)	○		電機科	
7		認識電子儀表(彈性)	數字與邏輯(彈性)	○		電機科	
8		食品包裝與行銷(彈性)	食安追追追(彈性)	○		加工科	
9		社會技巧(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溝通訓練(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		餐服科	
1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	申請選課	教務處	
11	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 (電機、加工)	選手培訓 (電機、加工、板金)	×	申請選課	二上: 電機、加工 二下: 電機、加工、板金	二上: 電機、加工 二下: 電機、加工、板金

(四) 三年級 - 班群 A

1. 編號1~9：充實(增廣)性教學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授課(除編號2為微課程外)。學生須於網路線上選課，上學期選擇1種課程，下學期再選擇1種課程。
2. 編號10：自主學習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欲申請者，須填具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4)送審，經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者仍須於選課期間上網選擇充實性教學課程，若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未通過，則可於充實性教學課程上課。
3. 編號11：選手培訓課程，採全學期授課。由指導老師填具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2)送教務登錄。
4. 上課時間：每週三第4節。
5. 其餘各項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相關規範，可參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編號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採計學分	選課方式	開課單位	適用班級
		三上	三下				
1	充實(增廣)性教學	自然資源保育(彈性)	環境解說(彈性)	○	網路線上選課	森林科	三年級 森林科 機械科 板金科 電機科 加工科 餐服科
2		機械力學應用(9週) 機械原理應用(9週)	機械製造應用(8週) 機械製圖應用(8週)	×		機械科	
3		力學與遊樂場設施關係(彈性)	遊樂場設施之力學應用(彈性)	○		機械科	
4		學習與策略(彈性)	學習檔案製作(彈性)	○		板金科	
5		職場倫理(彈性)	口語表達(彈性)	○		板金科	
6		邏輯與設計(彈性)	微電腦介面(彈性)	○		電機科	
7		微電腦介面(彈性)	邏輯與設計(彈性)	○		電機科	
8		食品生活應用英文(彈性)	料理科學(彈性)	○		加工科	
9		學習策略(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職業教育(彈性) [特殊需求領域]	○		餐服科	
1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	申請選課	教務處	
11	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各科)	選手培訓(電機、板金)	×	申請選課	三上:各科 三下:電機、板金	三上:各科 三下:電機、板金

(五) 三年級 - 班群 B

- 編號1~9：充實(增廣)性教學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授課(除編號2為微課程外)。學生須於網路線上選課，上學期選擇1種課程，下學期再選擇1種課程。
- 編號10：自主學習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欲申請者，須填具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4)送審，經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者仍須於選課期間上網選擇充實性教學課程，若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未通過，則可於充實性教學課程上課。
- 編號11：選手培訓課程，採全學期授課。由指導老師填具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附件2)送教務登錄。
- 上課時間：每週三第3、4節。
- 其餘各項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相關規範，可參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編號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採計學分	選課方式	開課單位	適用班級
		三上	三下				
1	充實(增廣)性教學	生物多樣性(彈性)	植物生理(彈性)	○	網路線上選課	農經科	三年級 農經科 畜保科 園藝科 機電科 空調科 化工科 家政科 茶葉科
2		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彈性)	動物福祉(彈性)	○		畜保科	
3		趣味園藝(彈性)	園藝治療(彈性)	○		園藝科	
4		機器人操作(彈性)	機器人控制應用(彈性)	○		機電科	
5		冷凍空調設備性能量測計算(彈性)	冷凍空調設備應用實作(彈性)	○		空調科	
6		冷凍空調設備應用實作(彈性)	冷凍空調設備性能量測計算(彈性)	○		空調科	
7		有機化學(彈性)	化妝品實作(彈性)	○		化工科	
8		飲食文化與生活(彈性)	時尚生活(彈性)	○		家政科	
9		森林副產物(彈性)	農園自然療法(彈性)	○		茶葉科	
1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	申請選課	教務處	
11	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各科)	選手培訓(機電、空調)	×	申請選課	三上:各科 三下:機電、空調	三上:各科 三下:機電、空調

陸、學生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與輔導

一、多元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科別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多元選修方式
化工科	香料化學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 2選1(A)
	咖啡烘焙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 2選1(A)
	化妝品調製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 2選1(B)
	化學工業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 2選1(B)

二、多元選修課程輔導流程規劃

(一)學生選課前學校應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學生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生涯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課程輔導人員，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學生選課諮詢意見。

(二)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與就業導向而設計，兼顧不同進路發展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選修課程可就該學期各（學）科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報到後或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學生方面

- 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或訓練期間，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高一、高二上學期，分別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及大考中心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施測結果，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認識及探索。
-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家長方面

- 透過家長日活動或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利用重要活動宣導或透過刊物介紹升學及就業資訊，讓家長了解子女未來選擇的多元性，並協助子女未來的生涯抉擇。

(3)教師方面

-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 (1)各班導師。
- (2)輔導教師。
- (3)各科主任。
- (4)課程諮詢教師。
- (5)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或訓練期間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團體活動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2)課程規劃：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任課老師、課程諮詢教師、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
- (3)選課規劃：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輔導教師、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
- (4)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處/輔導教師。
- (5)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處/輔導教師、家長。
- (6)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處/輔導教師。

(三)選課流程圖



(四)選課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6月中旬(上學期)(舊生) 7月中旬(上學期)(新生) 元月上旬(下學期)	選課宣導	1.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	6月下旬(上學期) 元月中旬(下學期)	教師提供諮詢輔導及學生選課	1. 新生利用報到後或訓練期間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3	9月開學(上學期) 2月開學(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月(上學期) 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5	每年5~6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柒、畢業條件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一般生

1.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實用技能班(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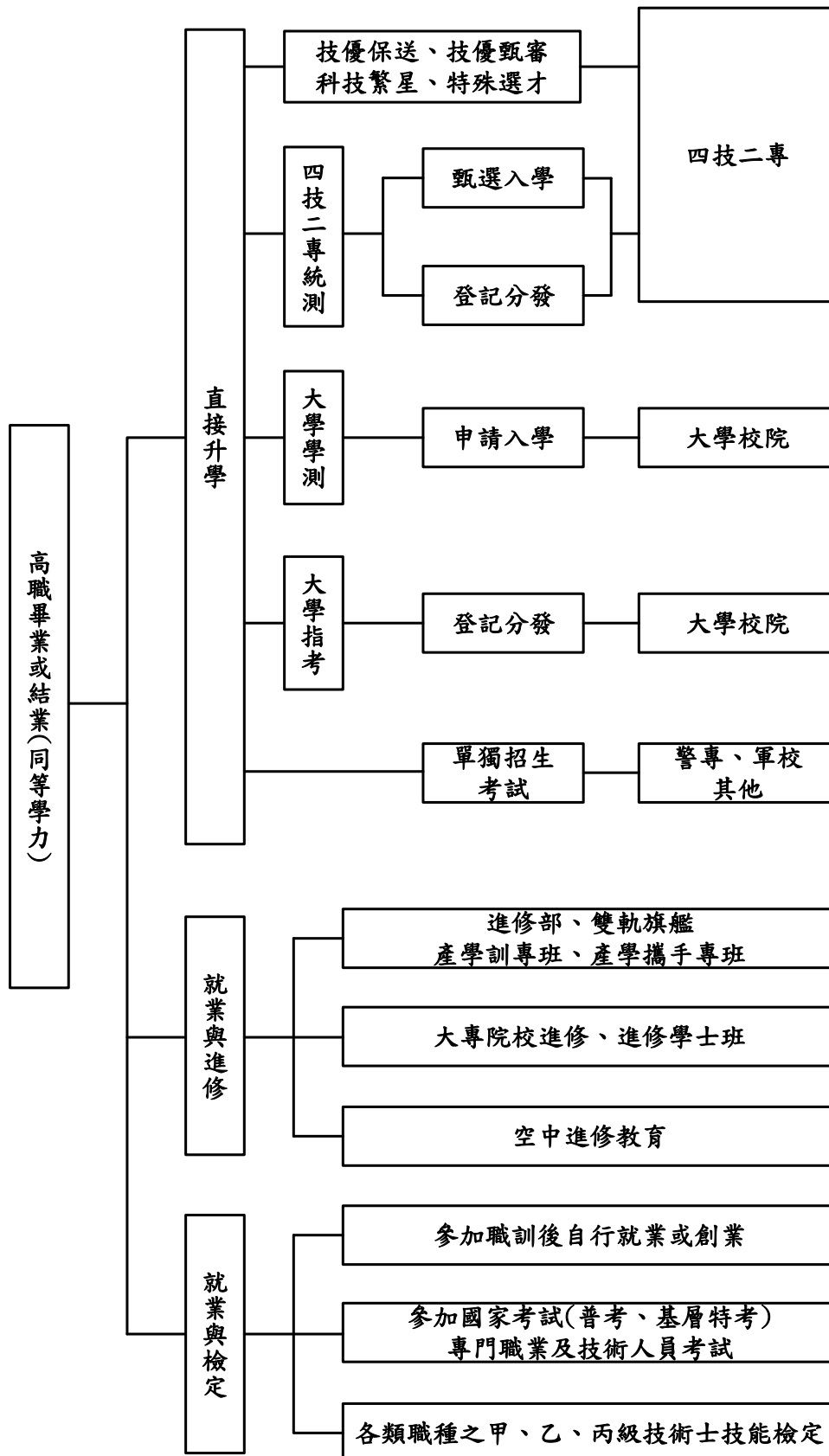
1.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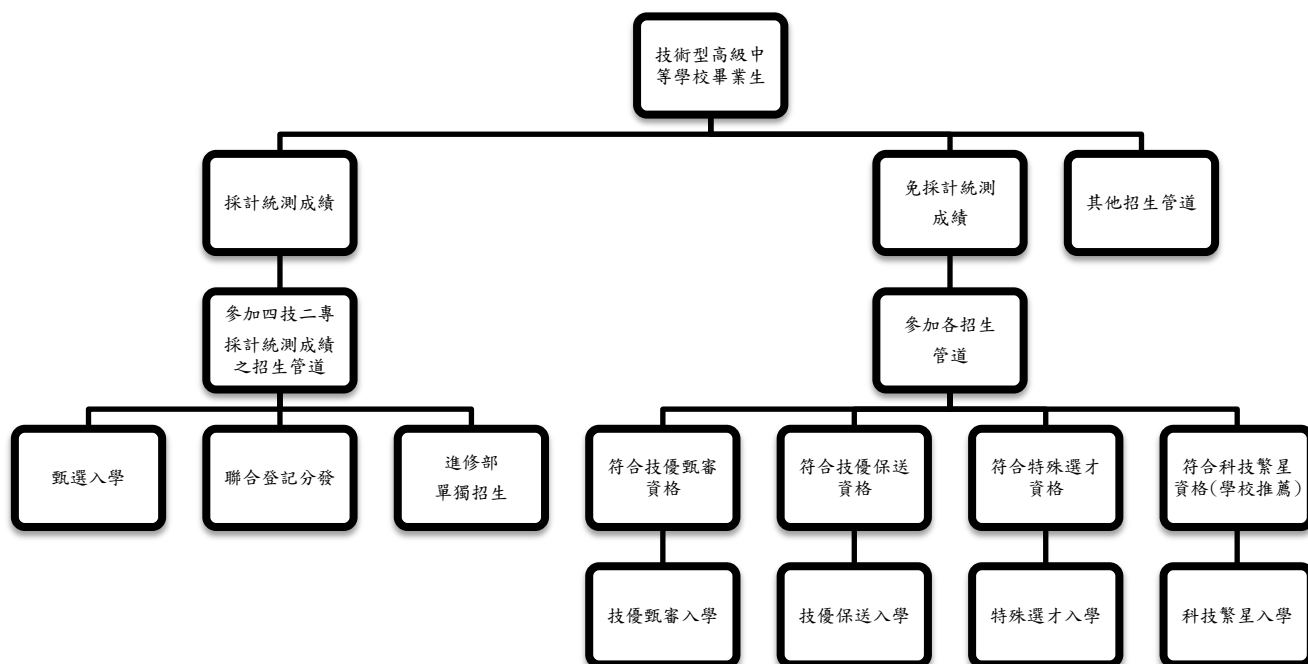
捌、未來進路

一、學生進路途徑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路一覽表



(二)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架構圖



二、升學與就業修課建議

(一) 升學導向

108學年度 化工群 化工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修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1全	8	部必	
	分析化學	2全	6	部必	
	基礎化工	2全	6	部必	
	化工裝置	2全	8	部必	
	專題導論	1全	2	校必	
	儀器分析	3全	2	校選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1全	8	部必	
	分析化學實習	2全	6	部必	
	專題實作	2下	2	校必	
	專題討論	2上	2	校必	
	化工技術實習	3下	3	校必	
	化學技術實習	3全	6	校選	
	化妝品調製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化學工業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二) 就業導向

108學年度 化工群 化工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修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1全	8	部必	
	分析化學	2全	6	部必	
	基礎化工	2全	6	部必	
	化工裝置	2全	8	部必	
	儀器分析	3全	2	校選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1全	8	部必	
	分析化學實習	2全	6	部必	
	化工裝置實習	3全	6	部必	技能領域
	化工儀器實習	3全	6	部必	技能領域
	化學技術實習	3全	6	校選	
	香料化學實習	3上	3	校選	多元選修
	咖啡烘焙實習	3上	3	校選	多元選修
	化妝品調製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化學工業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苗栗農工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 線上選課操作步驟

- 1.請依公告選課時間進入系統選課。
- 2.PC或手機均可上網選課。
- 3.選課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mlaivs.mlc.edu.tw/olcc_c/Default.htm

步驟1：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右側「學生專區-多元彈性選課」



1.點選“多元彈性選課”

步驟2：依選課公告事項點選「課程選課作業」

國立苗栗農工 多元彈性選課網站

國立苗栗農工 職業學校 | 登入 |

網站選單

- 一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 二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 三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1. 查閱選課作業相關公告事項

2. 點選「課程選課作業」

最近一期選課系統開放公告 (1080510更新)

課程年段	課程屬性	選課起迄時間	備選課班級	課程內容/選課方式
一年級上學期	彈性學習	尚未開放 (預計8月中)	108人學 新生	點選左側 一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二年級上學期	多元選修	108.06.24~108.06.28	一畜保 一農經 一化工 一機能	點選左側 二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三年級上學期	多元選修	108.06.24~108.06.28	二職能	點選左側 三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步驟3：查閱「課程內容」及進入「選課系統」

國立苗栗農工 多元彈性選課網站

國立苗栗農工 職業學校 | 登入 |

網站選單

- 一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 二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 三年級課程選課作業

1. 詳閱「課程規劃」及「說明事項」

2. 進入「選課系統」

3. 點選這裡進入選課系統(選課起迄時間請參閱首頁公告日期)

苗栗農工一年級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表

編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選課方式	備註
1	充實(專業)性教學	觀賞藝術	線上選課	課程說明
2	充實(專業)性教學	資訊工程專業	線上選課	課程說明
3	充實(專業)性教學	羽球規則	線上選課	課程說明

步驟4：輸入「帳號」及「密碼」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選課系統 登入

系統資訊：
下午 03:45:26
選課開始時間：2018/11/13 00:00:00
選課結束時間：2018/12/31 00:00:00

歡迎使用 學生選課系統

帳號：
密碼：

確定送出 清除重填

系統狀態
開放部別：
開放學期：107
開放年級：全部
開放學期：5
開放部別：全不分組
開放學程：不分學程
開放科目：化工科、冷凍空調科、板金科、食品加工科、家政科、資產管理科、森林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電機科、機械科、綜合職能科、生物產業機械科、電腦空調科、電腦繪圖科、家電技術科、茶業技術科
Copyright © 2001 Skytek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 天為科技

1. 注意選課時間

2. 輸入帳號(學號)

3. 輸入密碼(身份證字號)

4. 點選"確定送出"

步驟5：點選上方「選填志願」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選填志願 選填志願結果 密碼變更

系統資訊：登入成功。

登出選課系統

系統時間：2018/11/23 下午 03:54:52

登入學號：

班級姓名：

來源位址：120.104.246.26

1. 點選"選填志願"

Copyright © 2002 Skytek All Rights Reserved

步驟6：選填志願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選填志願

1.自由填入1,2,3.....
 ◎課程最高志願為1，次高為2，依此類推
 ◎請將所有志願空格填滿

2.填完點選“確定傳送”

3.填錯或需更正請點選“清除重填”

4.可觀看選課結果(見下頁)

志願	科目	課程	學分	學期	學制	學科	備註	課程大綱
1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2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2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3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3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4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4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5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5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6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6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7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7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8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8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9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9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0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0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1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1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2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2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3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3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4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4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5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5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6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6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7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7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8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8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19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19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20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20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21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21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22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22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23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23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24	生活管理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2	24	1	必修	特設課程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步驟7：選填志願結果：檢視是否正確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選填志願結果

1.檢視志願序是否正確?若須重填，則再點選上方“選填志願”

2.若無問題則點選“回首頁”後再點選“登出”

志願序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課程學分
1	生活管理	1010101	2
2	生活管理	1010102	2
3	生活管理	1010103	2
4	生活管理	1010104	2
5	生活管理	1010105	2
6	生活管理	1010106	2
7	生活管理	1010107	2
8	生活管理	1010108	2
9	生活管理	1010109	2
10	生活管理	1010110	2
11	生活管理	1010111	2
12	生活管理	1010112	2
13	生活管理	1010113	2
14	生活管理	1010114	2
15	生活管理	1010115	2
16	生活管理	1010116	2
17	生活管理	1010117	2
18	生活管理	1010118	2
19	生活管理	1010119	2
20	生活管理	1010120	2
21	生活管理	1010121	2
22	生活管理	1010122	2
23	生活管理	1010123	2
24	生活管理	1010124	2

拾、學年學分制 Q&A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二、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三、學年學分制的目的是什麼？

- 答：（一）改善原有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 （二）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 （三）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四、學年學分制的修業年限如何規定？

- 答：（一）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五、學年學分制的特色是什麼？

- 答：（一）以重讀取代留級制度：每學年如有一半以上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即需留在原年級重讀。
- （二）增加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選讀。
- （三）學校可以依校務發展目標與學生特質訂定校訂科目。
- （四）學分制可以增強教師與學生之責任，改善教與學之成果。

六、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為何？

- 答：目標：鼓勵優異學生努力向學，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成績優異學生合乎下列各項條件者，且在規定修業（三年）屆滿前一學期達到畢業標準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 （一）申請提前畢業者在該科排名前百分之五。
-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各學期實習總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五）三下必修課程需經免修學分鑑定考試全部通過(七十分以上及格)。
- （六）有發展潛能(性向測驗)。

七、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作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八、何謂選修科目？

答：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九、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如何？

答：（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一般生：1.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實用技能班(學程)：

1. 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十、學年學分制有補考嗎？

答：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得依學生特質訂定學生補考辦法。

本校所訂的補考辦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分數在 40 分（含）以上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

（二）補考以一次為限。分數在 40 分以下者，不得參加補考，須申請重修、或選修科目改修其它課程。

（三）補考不及格者，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成績擇優登錄，亦可申請參加重修，重修評量及格即授予學分。

（四）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輔導學生選擇重讀(但需重修所有學科)，不願意者輔導轉學。

十一、何謂重修、補修？

答：（一）各科目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重修**。

（二）轉學或轉科學生，其原來不及格學分、不足學分或未修學分，均需利用時間補修學分，稱為**補修**。

（三）重補修時段(間)由教務處公佈時段，學生依規定時段申請。

（四）重補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重補修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附讀。

（五）重補修成績考核採相同的成績考查辦法，重修成績及格者以 60 分為最高上限，補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予學分。

十二、何謂重讀？

答：（一）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一半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或轉學。

（二）每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三）重讀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十三、何謂延修？

答：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即升讀至三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者均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

十四、轉學生如何處理？

答：（一）由學時制學校轉入學分制學校，其原學業成績依規定抵免採計學分，如有不及格科目或尚未修科目須參加補修。

(二) 由學分制學校轉至學時制學校，需結算其各學年之及格科目時數，如有未達升級標準者，須降級轉學。

十五、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項目？

答：(一)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二項。

(二)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十六、成績考查有那些重點？

答：(一) 學業成績的考查分期中考试佔 30%，期末考試佔 30%，平時考查佔 40%。

(二) 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出缺勤狀況等。

十七、重讀、延修學生需如何繳費？

答：(一) 重讀生之繳費與一般學生相同繳交註冊費用。

(二) 延修生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240 元。

十八、學期成績不及格，該怎麼辦？

答：學期結束，各科目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與結算結果，低於六十分者，該科目即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處理情形如下(下列是本校依學生特質所定訂的補考辦法)：

(一) 所有學科及實習科目不及格，成績在 4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補考一次。

(二) 各科目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三) 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但得以較高之成績登錄。

十九、重補修有那些規定？

答：(一)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補修，重補修須繳交學分費，每一學分 240 元。

(二) 重補修課程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科目重補修手續，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其所繳重修費用亦不退還。

(三) 本校辦理重補修，時間擬安排如下：

1. 上學期初：申請重補修下學期不及格科目→上學期期間：實施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2. 下學期初：申請重補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下學期期間：實施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3. 每年五月下旬：申請重補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七月份：實施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4. 每年七月中旬：申請重補修下學期不及格科目→八月份：實施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教務處或實用技能班(學程)依實際需要可於學期中、假日或晚上時間實施重補修。

(四) 重補修方法：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隨班修讀。

(五) 重補修後：

●各科目重修成績考查方法與學期中成績考查相同，重修成績及格者以 60 分為最高 上限，補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予學分。

●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以換修其他選修科目。

二十、重補修學分費如何處理？

答：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二十一、如何宣導學年學分制？

答：(一) 校內教師宣導：利用相關會議宣導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學分規劃、教材教法及教學評量等因應措施。

(二) 學生宣導：利用集會、文宣方式加強宣導學分的觀念與選課規劃，瞭解補考、重補修辦法，避免重讀或延修。

(三) 家長宣導：利用家長會、親師座談會、通訊文宣等方式，使家長瞭解學年學分制與配合事項。

二十二、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應注意事項：

答：(一) 注意辦理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二) 每學期結束，應注意實得學分數及累計學分數，不及格學分應及時重補修。

二十三、重補修如何上網選課？

答：

步驟 1：進入學校首頁點選左側「學生專區」



1. 學校首頁網

2. 點選學生專區

步驟2：進入天方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專區 - 國立苗栗農工 x

www.mlaivs.mlc.edu.tw/xoops2/modules/student/

應用程式 | Prezi 中文缺字異體字 | 歡迎您來參觀! - 國立 | 天方校務系統 ONLINE | 公文系統 | Yahoo 奇摩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 | Mail200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Miao-Li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篤學力行-「重科技」、「有人文」、「尚倫理」

首頁 | 網站地圖 | 學校簡介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各科) | 教學單位(共同科)

最新消息
優質認證
學校簡介
行事曆
校內組織
專案計畫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性別平等
電子相簿
新聞媒體
期刊雜誌
苗農校訊
好站連結

天方校務行政系統
重補修網站
苗栗農工-公物維修通報系統

1. 點選天方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3：輸入帳號及密碼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歡迎使用 校務資訊系統

PASSBOOK

帳號:

密碼:

確定送出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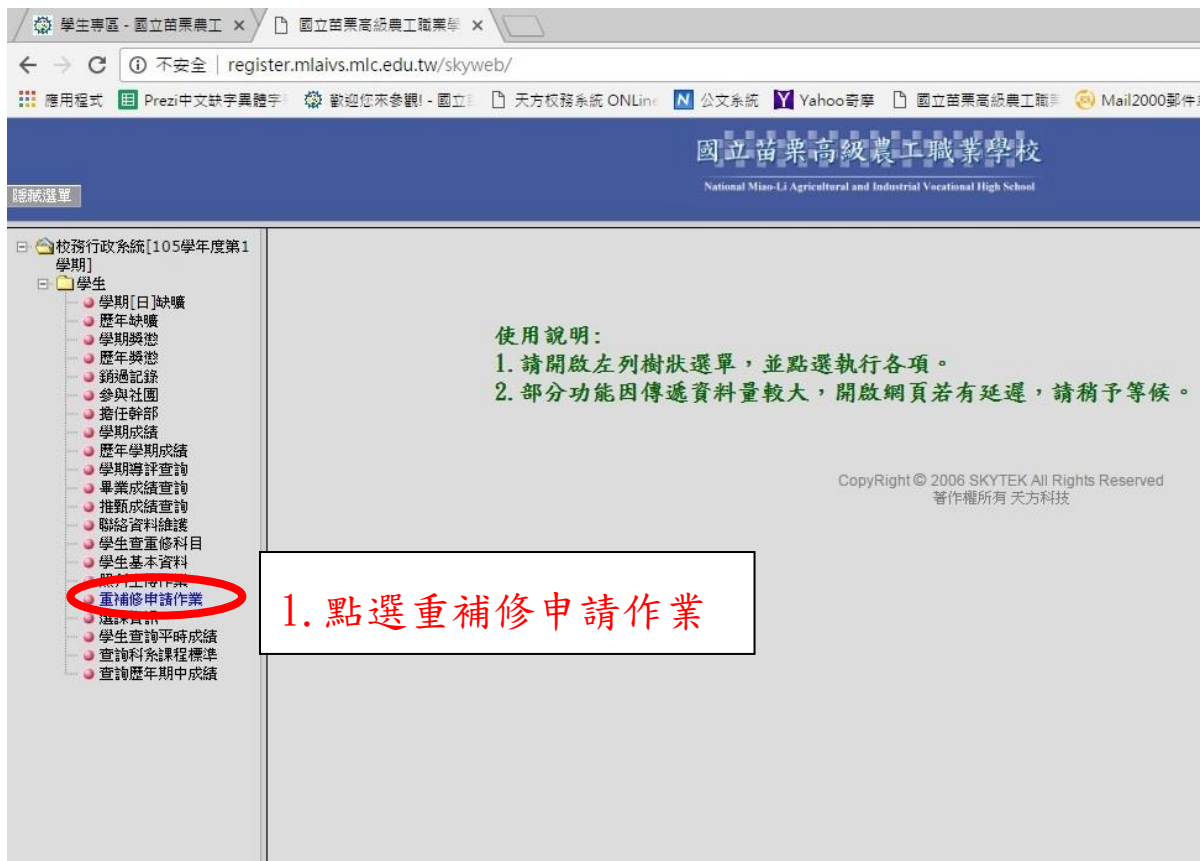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請於網頁下方, 欲查看公告, 請將捲軸往下拉

處室公告	公告事項
	1.校地遼闊,校園優美,學習空間充足,校地12.27公頃,實習林場56公頃。 2.升學及就業並重,輔導取得技術證照,特重基本能力培養,實施課業輔導課程。 3.50餘種多樣的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動靜皆宜的適性發展和身心陶冶。 3.本校招生科別: 家政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機械科、化工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板金科。 *各科男女兼收。 4.設有男女生宿舍,設施完善,管理健全,並有完整安全的校車網路,就學方便。 5.住址:苗栗市玉維路286號 電話:037-329281

1. 輸入帳號(學號)

2. 輸入密碼

步驟4：點選左側「重補修申請作業」



使用說明：
1. 請開啟左列樹狀選單，並點選執行各項。
2. 部分功能因傳遞資料量較大，開啟網頁若有延遲，請稍予等候。

CopyRight © 2006 SKYTEK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 天方科技

1. 點選重補修申請作業

步驟5：開始選課(假設選修國文 I)



register.mlaivs.mlc.edu.tw 顯示：
您確定要申請 代碼[0295]，名稱[國文 I]。
☐ 防止此網頁產生其他對話方塊。

2. 按確定鍵

是否申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校訂科目	一般	屬性	學分	原
☐	r209	基礎物理I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	r109	基礎物理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	a218	基礎英文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0295	國文I	必修	部定	專業		3	
☒	a224	歷史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0286	計算機概論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	a301	國文III	必修	部定	專業		3	
☐	a106	基礎英文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0285	英文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	a601	國文V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	0009	基礎生物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0313	數學I	必修	部定	專業		4	
☐	a234	國文選讀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a226	地理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a230	健康與護理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	m516	數位控制機械實習I	選修	部定	專業		4	
☐	a623	恐怖主義與反恐	選修	部定	專業		1	

「補修」：表示課程標準有此科目，但您從未修習此科目，請於開放申請學期內盡速提出申請！！

1. 按申請鍵

步驟6：完成選課、課程退選、申請結果



2. 課程退選功能 (選錯時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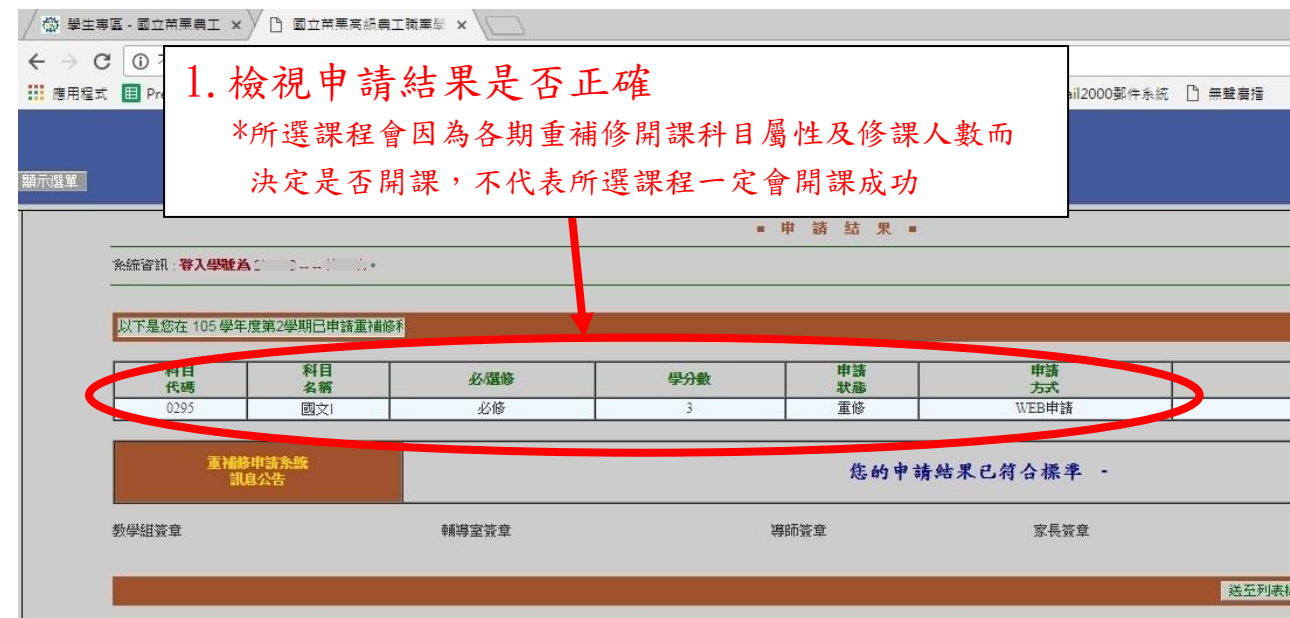
3. 觀看申請結果 (步驟7)

1. 出現”已申請”表示完成國文 I 課程選

是否申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校部訂	專業一般	科目屬性	學分	原始成績	已申請人數
	r209	基礎物理I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20	
	r109	基礎物理I	必修	部定	專業		2	23	
	a218	基礎英文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25	
已申請	0295	國文I	必修	部定	專業				
	0313	數學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40	
	a234	國文選讀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50	
	a226	地理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51	
	a230	健康與護理II	必修	部定	專業		1	57	
	m516	數位控制機械實習I	選修	部定	專業		4	50	
	a623	恐怖主義與反恐	選修	部定	專業		1	51	

「補修」：表示課程標準有此科目，但您從未修習此科目，請於開放申請學期內盡速提出申請！！

步驟7：申請結果 (請務必檢視本頁面內容以確定選課操作是否成功，本頁面內容即為選課結果，選課結束後不再另行公告選課結果)



1. 檢視申請結果是否正確

*所選課程會因為各期重補修開課科目屬性及其修課人數而決定是否開課，不代表所選課程一定會開課成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申請狀態	申請方式
0295	國文I	必修	3	重修	WEB申請

重補修申請系統 訊息公告

您的申請結果已符合標準 -

教學組簽章 輔導室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送至列表欄

備註：

- 若要重補修多門課程，則重複步驟5流程。
- 請注意線上選課期限。
- 重補修各期開課科目：
 上學期：共同科目下冊 下學期：專業科目上冊
 暑假7月：共同科目上冊 暑假8月：專業科目下冊、歷史地理下冊
- 若有任何重補修事宜，請至教務處實研組詢問。
 重補修網站：<http://www.mlaivs.mlc.edu.tw/restudy/>

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生涯輔導工作

- (一)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及生涯定向輔導活動，介紹本校特色、教育目標、未來之發展及分科實施介紹各科特色、課程內容、教育目標與設備、升學與就業進路。(學務處統籌計畫，相關處處及各科配合)
- (二)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等心理測驗：透過統計分析及測驗結果解釋，協助學生自我瞭解必要時提供予有關處處和教師作為學生生涯輔導之依據。(輔導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三) 實施團體輔導(或座談)：實施「生涯進路」、「大學及四技二專升學管道說明」及「生涯規劃」、「校友返校座談」、「校系探索」、「升學暨就業博覽會」等主題輔導活動。(輔導處主辦，學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協辦)
- (四) 擬定生涯輔導相關議題，利用班會時間討論以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知能。(學務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 (五) 透過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做好生涯抉擇。(輔導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六) 透過「輔導公佈欄」及「輔導專欄」適時提供最新生涯及建立正確的生涯觀念。(輔導處主辦)
- (七) 邀請行職業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及傑出校友蒞校，利用綜合活動時間專題演講或座談，以宣導生涯規畫之觀念、作法及就業資訊。(實習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八) 舉辦校外實習教學參觀，以協助學生認識職場及工作機會。(實習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九) 辦理高三升學及就業意願調查，據以規畫辦理職業輔導研習及升學輔導。(實習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 (十)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狀況。(實習處主辦，教務處協辦)
- (十一) 透過家長日宣導生涯輔導理念，以建立家長與學校一致的輔導作法。(學務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 (十二) 編印職業輔導期刊及輔導手冊協助畢業生做好求職前的準備。(實習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二、生涯輔導資源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發布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条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

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依103.01.08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令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第3條 學業成績學習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日常學習評量：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學習評量：
 - (一) 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兩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 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4條 實習科目學習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兩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以平均計算之。
 -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第5條 體育科目學習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體

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二、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

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教育研究會訂定。

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

-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其餘補考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第7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第8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9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個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10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另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 第11條 重補修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 第12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第13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與「學年學分制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
- 第14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第15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日常生活實施要點」與「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第16條 學生請假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一)一般生：
1. 畢業學分數160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且至少60學分及格。
4.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實用技能班(學程)：

1. 畢業學分數150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第18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89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訂定
9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0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

以協助已修課程未獲得學分之學生及協助轉學生與轉科生取得應修學分為目的。

三、參加對象：

以已修習課程但未獲得學分之學生及轉學生與轉科生為對象。

四、重補修學分辦理方式：

- (一)專班重修：申請人數達15人(含)以上者，開辦專班重修，專班得跨類(科)、跨年級混合編班，每班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採專班重修有困難者，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 (三)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採隨班附讀方式重修開設之課程學分，作息時間及生活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五、重補修學分時間：

- (一)上學期假日重補修【下學期課程】：9月上旬申請；學期間假日開設重補修班。
- (二)下學期假日重補修【上學期課程】：2月上旬申請；學期間假日開設重補修班。
- (三)暑假第一梯次重補修【上學期課程】：5月下旬申請；7月開設第一梯次重補修班。
暑假第二梯次重補修【下學期課程】：7月中旬申請；8月開設第二梯次重補修班。
- (四)除上述時段可依實際需要於學期中、假日或晚上時間實施重補修。

六、上課時數：

- (一)專班重修：每學分授課時數以6節課為原則，若因特殊情形得增加之。
- (二)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七、重補修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擔任重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八、重補修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400元至550元為原則，實際金額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領鐘點費。

九、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班重修課程，每生每節課收費40元。
- (二)自學輔導課程，每生每學分收費240元。
- (三)教師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由學生所繳交重補修金額下支應。

十、教師注意事項：

- (一)重補修班授課老師由教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之。
- (二)請授課老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測驗、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平時成績。
- (三)重補修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日常考查 50%，定期考試 50%。
- (四)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相關資料。
- (五)授課老師因需要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依重補修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重補修課程學生出席情形由授課老師紀錄之，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科目重修手續，授課老師得不予成績考查，其所繳重修費用亦不退還。
- (四)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導師或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五)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重修，重補修曠缺課由學務處專函通知家長。
- (六)重補修學生每期上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
- (七)每期開課科目無故不參加者，導致畢業學分數不足而無法畢業時，未取得之學分數以延修方式申請重補修。
- (八)本校畢業標準：
 - 1. 一般生：
 - (1)畢業學分數達 160 學分。
 - (2)部定科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 (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2. 實用技能學程：
 - (1)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九)延修生重補修規定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苗栗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 訂定
9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 修訂
93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訂
9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 修訂
94 年 6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 修訂
95 年 1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報 修訂
96 年 6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報 修訂
98 年 2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報 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訂
108 年 3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報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已持有技術士證照之本校學生，申請辦理抵免與其持有證照職類相關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辦理已持有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適用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之各科在學學生。
- 五、成立「證照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負責本項處理要點之規劃及研究改進事宜，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科科主任。
- 六、成立「審核工作小組」：由教務主任兼任小組召集人會同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科科主任等為小組成員，負責申請文件之審核工作。
- 七、本校辦理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持有與其就讀科別相關職類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經審核工作小組審查合格後，得依本校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對照一覽表(附件一)所列之相關實習科目申請抵免重補修學分，該實習科目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各相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以一次為限。
 - (二)因應各類科必、選修課程調整，各相關職類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得依各科研究會討論結果之決議，提請證照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審理後，修正之。
- 八、有關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抵免學分、成績採計採計，應於註冊時持相關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由註冊組彙整後，提由審核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由註冊組辦理實習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登錄。
- 九、經審核合於抵免規定之學生其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 十、本要點經「證照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行政會報討論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對照表依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決議辦理。請至本校重補修網站查詢。